

贵州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 服务指南

为服务申请人做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工作，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贵州省公路养护工程实际，制定本服务指南。

一、办理条件

（一）总体要求

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序列、等级、条件及承担范围等按照《办法》规定执行。其中，申请人具备《办法》第十四条第1至3项条件但不具备第4项条件的，也可申报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但仅可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其业务承接范围将在资质证书上载明。

2.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且满足《办法》规定的人员、技术设备、财务状况、业绩条件。

（二）企业财务状况要求

1. 申请人需提供近3年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申请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申请

人成立不足3年的，需提供自注册之日起所有年度的上述材料。

2. 净资产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

（三）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需附在本企业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技术工人需附在本企业近1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2. 企业技术负责人业绩以其作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完成的相关养护作业业绩为证明材料。

3. 专业技术人员需为申请企业在职职工，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本企业一致且处于注册有效期内。

4.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公路与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以及贵州省人社厅职称管理文件规定的公路工程其他相关专业。

5. 技术工人包括：筑路工、桥隧工、养护工等从事公路工程专业的技术工人，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申请人可通过贵州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gz.nvq.net.cn/htm/14966/index.html> 查询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相关信息）

6. 企业同时申请不同序列的公路养护作业资质时，技术负责人可为多人，满足相应序列要求的资质条件即可；企业同时申请不同序列的公路养护作业资质时，技术负责人、专

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可在不同序列中重复使用，但在申请同一序列资质时，上述 3 类人员不能重复使用。

（四）技术设备要求

1. 技术设备包括企业购买、租赁、划拨方式取得的技术设备；具体要求见后附《养护作业单位技术设备配置表》。

2. 企业自有的设备需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含设备清单、租赁发票复印件）。

（五）企业业绩要求

1. 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质量合格证明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2. 母公司承接的养护工程项目，如提供给子公司进行申请的，根据主合同和分包合同（含工程量清单），按母公司 70%、子公司 30%的比例作为业绩认定。

3. 交通事故恢复工程可作为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序列业绩认定。

4. 对于能够通过“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申请单位只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可。

以上业绩要求及认定方式同样适用于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资质申请信息表：申请人、申请资质类型、资质等级等。

（二）企业基本信息资料：企业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明、单位组织架构图、企业章程、近3年财务报表等。

(三) 企业主要技术人员资料：企业主要技术人员汇总表；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的人员资历表；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技术工人等级证书、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证书；劳动合同关系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技术负责人业绩汇总表、业绩情况表及业绩证明材料；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等。

(四) 企业主要技术设备资料：包含技术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技术设备清单表；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含设备租赁清单、设备发票复印件）等。

(五) 企业主要项目业绩资料：业绩汇总表；业绩完成情况表；业绩证明材料。

三、办理流程

(一) 系统填报：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申请人登陆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117.187.247.57:8001/hmeq/users/user_login），通过“贵州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填报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保存提交。

(二) 系统初审：省交通运输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求的，通过线上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及不在受理范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或不予受理原因。申请人应通过系统及时关注受理状态。

(三) 提交纸质资料：系统受理后，申请人逐项导出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按序装订成册（原件一式两份）提交至贵州省公路局 416 办公室（联系人：郭楷，电话：0851-85992485，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120 号），同时将 PDF 版申请材料发送至邮箱 gzyhzz@163.com。

(四) 专家集中评审：省交通运输厅组织 5 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申请人可陈述异议。专家评审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五) 许可决定：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许可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六) 颁发与送达：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采用电子证照，申请人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电子证书。资质有效期 5 年，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系统操作问题联系人：孟海军，18798070648，18798070648@139.com；

资质申请咨询答疑联系人：郭楷，0851-85992485，2331319926@qq.com。

附录：养护作业单位技术设备配置表

路基路面甲级

设备	数量	规格型号
路面铣刨设备	2 台	铣刨宽度 1 米以上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2 台	摊铺宽度 8 米以上
各型压路机	4 台	双驱双振压路机、胶轮压路机、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小型压路机各一台
挖掘机	2 台	1 立方米以上
装载机	2 台	2 立方米以上
路面再生设备	2 台	宽度 2 米以上
稀浆封层车	1 台	
融雪剂撒布车（机）	4 台	
路面清扫车	2 台	

路基路面乙级

设备	数量	规格型号
路面铣刨设备	1 台	铣刨宽度 1 米以上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 台	摊铺宽度 8 米以上
各型压路机	2 台	双驱双振压路机、胶轮压路机、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小型压路机，满足其中两种各一台
挖掘机	1 台	1 立方米以上
装载机	1 台	2 立方米以上
路面再生设备	1 台	宽度 2 米以上
稀浆封层车	1 台	
融雪剂撒布车（机）	2 台	
路面清扫车	1 台	

桥梁甲级

设备	数量	规格型号
高空作业车	2 台	
吊车	1 台	20 吨以上
挖掘机	1 台	
除锈喷涂设备	2 套	
桥梁检修车	1 台	
铣刨设备	2 台	铣刨宽度 0.5 米以上
摊铺机	2 台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
各型压路机	4 台	双驱双振压路机、胶轮压路机、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小型压路机各一台

桥梁乙级

设备	数量	规格型号
高空作业车	1 台	
吊车	1 台	20 吨以上
挖掘机	1 台	
除锈喷涂设备	1 套	
桥梁检修车	1 台	
铣刨设备	1 台	铣刨宽度 0.5 米以上
摊铺机	1 台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
各型压路机	2 台	双驱双振压路机、胶轮压路机、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小型压路机，满足其中两种各一台

隧道甲级

设备	数量	备注
铣刨设备	1 台	铣刨宽度 0.5 米以上
摊铺机	1 台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
各型压路机	4 台	双驱双振压路机、胶轮压路机、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小型压路机各一台
高空作业车	2 台	
吊车	1 台	20 吨以上
衬砌台车	1 台	整体式模板衬砌台车
风动凿岩机	8 台	
锚杆机	1 套	
压浆设备	1 套	

隧道乙级

设备	数量	备注
铣刨设备	1 台	铣刨宽度 0.5 米以上
摊铺机	1 台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
各型压路机	2 台	双驱双振压路机、胶轮压路机、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小型压路机，满足其中两种各一台
高空作业车	1 台	
吊车	1 台	20 吨以上
衬砌台车	1 台	整体式模板衬砌台车
风动凿岩机	4 台	
锚杆机	1 套	
压浆设备	1 套	

交通安全设施

设备	数量	备注
升降机	2 台	升降高度 10 米以上
划线机	6 台	其中至少 3 台为热熔划线机
标线清除机	2 台	
底漆高压喷涂机	1 台	
打桩机	4 台	
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1 台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1 台	
高空作业车	2 台	
吊车	1 台	20 吨以上
护栏清洗车（机）	2 台	